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文件

藏金管〔2024〕11号

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

拉萨市委财经办、各地（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西藏自治区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包括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领域行政许可清单、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领域行政检查清单、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轻微不罚、首违免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4年9月20日

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对法律、法规、规章涉及到的地方金融领域行政处罚进行细化量化。

第二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案件的行政处罚行为，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裁量范围内，对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据以确定是否处罚，以及做出何种类别、幅度的处罚及其具体适用情形的细化、量化标准。

第四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因素等，区分为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的情况下，依法不予处罚。

（二）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并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三）属于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得到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的，依法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免予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依法减轻或者从轻处罚。

（六）当违法行为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时，如主动消除或减

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或者配合行政纪检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七）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八）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的，可以从轻处罚。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较大，尚未构成犯罪。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三）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四）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封存涉案物品。

（五）伪造、变造、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

（六）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且已受过行政处罚。

（七）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

（八）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除不予处罚、从轻、减轻、从重情形外，其他情形适用一般处罚幅度范围。

第十一条 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分别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减轻处罚：Y*60%≤罚款数额＜Y；

从轻处罚：Y≤罚款数额＜[Y+(X-Y)*30%]；

一般处罚：[Y+(X-Y)*30%]≤罚款数额≤[Y+（X-Y）*70%]；

从重处罚：[Y+(X-Y)*70%]＜罚款数额≤X。

X为法定最高罚款金额，Y为法定最低罚款金额，没有最低罚款金额时，Y值为零。

第十二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三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情综合裁量。

第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教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七条 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对本规则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及附则自2024年9月20日起实施。

附则1

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领域行政许可清单

许可事项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备注
实施机关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受理部门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综合处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综合处	
设定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许可条件	**设立：** （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设立：** （一）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章程； （二）有符合《典当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 （三）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 （四）有熟悉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及鉴定评估人员； （五）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且法人股相对控股； （六）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治安管理要求； （七）符合国家对典当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	
	跨省设立分支机构：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跨省设立分支机构：** （一）经营典当业务三年以上，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500万元； （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三）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典当行的分支机构应当执行《典当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安全制度，具备第十条规定的安全防范设施。	
申请材料	**设立：** 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许可条件规定的材料。	**设立：** （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 （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 （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跨省设立分支机构： 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许可条件规定的材料。	**设立分支机构：** （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 （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办结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办结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	
有效期限	无期限	10年	
办理结果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典当经营许可证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不收费	

附则2

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领域行政检查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	行政检查	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第二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融资性担保公司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督促融资性担保公司遵循法律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业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和社会公共利益。 3.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 第四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则3

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不予处罚。但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并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属于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得到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当违法行为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时,如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处3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从轻处罚	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含）以上6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一般处罚	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65万元（含）以上85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85万元（不含）以上100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不予处罚。但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并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属于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得到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当违法行为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时,如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从轻处罚	处5万元（含）以上6.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一般处罚	处6.5万元（含）以上8.5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处8.5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3	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不予处罚。但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并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属于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得到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当违法行为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时,如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含）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从轻处罚	处10万元（含）以上2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一般处罚	处22万元（含）以上38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处38万元（不含）以上50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4	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规定的	第三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不予处罚。但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并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属于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得到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当违法行为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时,如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含）以上6.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处6.5万元（含）以上8.5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处8.5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5	受托投资	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不予处罚。但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并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属于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得到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当违法行为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时,如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处3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从轻处罚	处50万元（含）以上6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一般处罚	处65万元（含）以上85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处85万元（不含）以上100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6	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第四十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三）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不予处罚。但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并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属于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得到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当违法行为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时,如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处6万元（含）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从轻处罚	处10万元（含）以上2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一般处罚	处22万元（含）以上38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处38万元（不含）以上50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7	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	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不予处罚。但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并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属于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得到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当违法行为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时,如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从轻处罚	处5万元（含）以上9.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一般处罚	处9.5万元（含）以上15.5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处15.5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8	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临监督检查；（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不予处罚。但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并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属于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得到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当违法行为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时,如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12万元（含）以上2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从轻处罚	处20万元（含）以上29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一般处罚	处29万元（含）以上41万元（含）以下罚款。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处41万元（不含）以上50万元（含）以下罚款。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9	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以罚款及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罚款;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	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不予处罚。但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并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属于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得到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免予处罚	当违法行为及时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决定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当违法行为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时,如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从轻处罚	处1.5以下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一般处罚	处1.5万(含)万元以上3.5万(含)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处3.5万(不含)万元以上5万(含)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则4

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领域轻微违法行为轻微不罚、首违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1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整改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免予行政处罚。	
2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系初次违反监管规定、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整改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免予行政处罚。	
3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三）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整改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免予行政处罚。	
4	典当行自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超过6个月未营业，或自行停业连续达6个月以上的。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第二十一条“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的，或者自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营业，或者营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达6个月以上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分别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原批准文件自动撤销。许可证被收回后，典当行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有正当理由、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整改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免予行政处罚。	
5	对典当行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第四十四条“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整改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免予行政处罚。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检察院、高法院、司法厅。

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综合处　　2024年9月23日印发